**张家港保税区扫黑除恶承诺书**

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严厉打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黑恶势力，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决地同一切黑恶势力斗争到底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　　一、扫黑除恶，我拥护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我单位将积极拥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自觉，积极拥护中央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，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，努力营造清风正气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。

　　二、扫黑除恶，我守规。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，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，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。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，坚决抵制买卖资质、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、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。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，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，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，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。严格标后履约，坚决不参与非法挂靠、转包分包等行为。积极配合监管执法，坚决杜绝暴力阻抗。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，绝不扰乱正常招投标工作秩序。

　　三、扫黑除恶，我担当。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引导和监督举报。教育引导广大员工，发动广大群众，积极拥护、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同时，坚持正义，敢于担当、勇于发声，加强对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行为的监督举报。如果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行为将及时举报。

        1、有组织地恶意竞标、暴力围标、强揽工程项目；

        2、强行阻碍投标；

        3、强行推荐相关队伍；

        4、强行肢解发包；

        5、强行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煽动闹事；

        6、欺行霸市、强行垄断；

        7、评标专家恶意抬标、废标，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；

        8、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，利用权力强揽工程项目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；

        9、其它涉黑涉恶行为。

**本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处罚。**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